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金上字第19號

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訴訟代理人 張庭維律師

被上訴人 蘇克剛

訴訟代理人 林繼恆律師

陳昶安律師

林佳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4年度重附民字第1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6年度重附民上字第12號），本院於109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為英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英群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綜理英群公司財務及業務。其為謀私利，以訴外人楊淑惠、楊勝吉之名義，出資設立境外紙上公司後輾轉取得訴外人即香港昇榮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昇榮公司）、德麗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德麗公司，與昇榮公司合稱昇榮等2公司），並於其下分置東莞清溪升榮電子廠（下稱升榮廠）、東莞清溪德麗電子廠（下稱德麗廠，與升榮廠下合稱升榮等2廠），再安排英群公司與昇榮等2公司簽訂委託加工合約，由英群公司委託昇榮等2公司下設之升榮等2廠加工，並預付購料、加工款項，將之列帳為暫付款，俟加工後將產品回售英群公司，由英群公司認列為存貨及應

01 付帳款，再以應付帳款沖銷暫付款。民國97年間英群公司業  
02 績衰退，被上訴人為減少昇榮等2公司虧損，於98年1月8日  
03 未經董事會同意即擅自終止英群公司與昇榮等2公司間原委  
04 託加工合約（效期自97年1月2日至99年12月31日，下稱原合  
05 約），另重新簽訂加工合約（效期自98年1月1日至100年12  
06 月31日，下稱新合約），增列「補貼閒置產能條款」（下稱  
07 系爭補貼條款），並據以於98、99年度分別補貼昇榮公司、  
08 德麗公司閒置產能損失新臺幣（以下未標明幣別者，皆同）  
09 3億8,644萬4,500元、1億3,786萬675元，合計5億2,430萬5,  
10 175元，再將補貼款項列為應付款後沖銷帳列之暫付款，致  
11 英群公司資產蒙受損失。爰依公司法第23條、民法第544  
12 條、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訴請被上訴人給付英群公司5  
13 億2,430萬5,17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4 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15 二、被上訴人則以：昇榮等2公司及其下升榮等2廠係因早期赴大  
16 陸地區設廠有法令限制，伊始代表英群公司借用他人名義輾  
17 轉設立，昇榮等2公司人事、財務及業務均由英群公司實質  
18 掌控，與英群公司具有控制從屬關係。97年間英群公司業務  
19 量大幅減縮，造成升榮等2廠產能閒置，實際需要支出之成  
20 本未能降低，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0號存貨會計處理準則  
21 （下稱第10號公報）修正，致英群公司帳列昇榮等2公司之  
22 暫付款無法與應付帳款完全沖銷，方以補貼款方式作帳沖銷  
23 暫付款，以處理帳務沖銷問題，英群公司並未因此受損害。  
24 又升榮等2廠為英群公司產品之代工廠，補貼其產能閒置款  
25 項為維持代工廠營運之必要。縱英群公司對升榮等2廠所為  
26 產能閒置補貼有損公司利益，實係英群公司維持產能所生之  
27 成本費用，伊所為實無違商業經營判斷法則，且已盡善良管  
28 理人注意義務等語，資為抗辯。

29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聲明：  
30 (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英群公司5億2,430萬5,17  
31 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  
02 回。

03 四、經查：(一)訴外人GRAND GLORY公司於92年1月8日在薩摩亞設  
04 立、資本額美元10萬元，訴外人楊淑惠持股100%；昇榮公  
05 司原係於83年7月5日在香港設立、資本額港幣1萬元，嗣由  
06 楊淑惠、GRAND GLORY公司各取得50%股份，董事為莊信  
07 裕、林怡曲。昇榮公司1.於84年12月11日、同年月16日，分  
08 別出資（持股100%）在大陸地區設立升榮電子（東莞）有  
09 限公司（下稱升榮東莞公司）、升榮廠，作為進料加工廠、  
10 來料加工廠；另2.就薩摩亞CHESTERFIELD ENTERPRISES LT  
11 D.（資本額美金500萬元）、英屬維京群島SINOLINK TECHNO  
12 LOGY INVESTMENTS INC.（資本額美金5萬元）持股100%，  
13 並皆以楊勝吉為董事；再經由前開2公司取得香港地區之德  
14 麗公司（82年3月23日設立、資本額港幣1萬元）100%股  
15 權，以莊信裕、楊正成為董事，德麗公司下設德麗廠作為來  
16 料加工廠。前述公司、工廠，均係被上訴人輾轉借用他人名  
17 義設立。(二)被上訴人為英群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代表英群  
18 公司與昇榮等2公司簽訂委託加工合約，由英群公司委託升  
19 榮等2廠加工並預付購料、加工款項，將之列帳為暫付款，  
20 俟加工後將產品回售英群公司，英群公司將之認列為存貨及  
21 應付帳款，再與暫付款沖銷。(三)被上訴人於98年1月8日提前  
22 終止英群公司與昇榮等2公司間之原合約（效期自97年1月2  
23 日起至99年12月31日止），另簽訂期間自98年1月1日起至10  
24 0年12月31日止之新合約，於新合約中增列系爭補貼條款，  
25 英群公司據之於98、99年度分別補貼昇榮公司、德麗公司閒  
26 置產能損失3億8,644萬4,500元、1億3,786萬675元，合計5  
27 億2,430萬5,175元，再將補貼款項列為應付款後沖銷帳列之  
28 暫付款等節，業經本院108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17號刑事判  
29 決認定無訛（見該刑事判決第8至11頁理由五(一)至(四)），且  
30 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31 五、本件上訴人以被上訴人為英群公司董事、經理人，如前揭四

01 所示簽訂新合約增列系爭補貼條款，給予昇榮等2公司補貼  
02 款5億2,430萬5,175元，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  
03 款所定：「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  
04 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  
05 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之犯罪行為，  
06 而有(一)違背受任人忠實義務、逾越權限之債務不履行；(二)故  
07 意背於善良風俗加損害於英群公司，依公司法第23條、民法  
08 第544條、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被上  
09 訴人則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一)被上訴人前開  
10 行為是否違背受任人忠實義務、逾越權限之債務不履行行  
11 為，或故意背於善良風俗之侵權行為？(二)英群公司是否因被  
12 上訴人之債務不履行及侵權行為，受有5億2,430萬5,175元  
13 之損害？

14 六、茲就上開爭點論述如下：

15 (一)被上訴人是否應對英群公司負故意債務不履行、侵權行為損  
16 害賠償之責？

17 1.昇榮等2公司及所屬大陸地區公司、工廠，應為英群公司所  
18 控制之從屬公司：

19 (1)查昇榮等2公司之人事、財務皆由英群公司主導，副理級以  
20 上幹部都是英群公司指派，臺北派出去的人都領英群薪水，  
21 只有大陸工廠人員才由昇榮等2公司支付薪水；加工費都是  
22 工廠廠長與英群公司內部討論出成本結構，算出價錢給英群  
23 公司產品事業處，由產品事業處決定價錢；昇榮等2廠並無  
24 自己之業務部門等情，業據證人隋振遠（英群公司董事）、  
25 莊信裕（昇榮等2公司董事）、周曉琪（英群公司財會處專  
26 員）、周勝堅（英群公司會計經理）、楊正成（昇榮等2廠  
27 副總經理）、陳仲安（昇榮廠廠長）、劉子稷（昇榮等2廠  
28 財務主管）、陳朝彬（英群公司副總經理）、徐玉秀（英群  
29 公司總經理室專案督導）、黃月珍（英群公司會計主管）分  
30 別在刑事案件偵、審證述明確（證言內容詳如附表）。

31 (2)上開證言，核與下列事證相符：

- 01 ①英群公司對外公告之「2009.11.18集團運作系統圖」及「20  
02 07.10.5英群關聯企業運作系統圖」、「英群公司組織調整  
03 異動通知書」，升榮等2廠皆劃歸於英群公司生產事業處之  
04 下，而與英群公司中壢廠商，資材中心並列，並受英群公司  
05 生產事業處主管所控管，德麗廠更係由英群公司輸入裝置事  
06 業處所直接管轄（見刑事偵卷十四第244至245頁、刑事一審  
07 卷十二第50頁）。另依英群公司「訂單生產出貨流程規劃  
08 書」，可知英群公司將升榮等2廠認定為其大陸廠區，並控  
09 管2廠購料、出產、出貨等相關程序（見刑事一審卷二第192  
10 頁）。
- 11 ②英群公司1999年「對大陸廠支援系統之建立(1)-1999升榮、  
12 德麗作戰計畫」企劃書記載：「大陸廠是英群未來生產重  
13 心，英群對大陸廠投注龐大的支援人力及物力。為使各項資  
14 源達到最大效益，特推行本專案」；英群公司2006年年度總  
15 經理室專案紀錄單暨績效報告95年2月7日會議紀錄、同年3  
16 月18日專案會議紀錄，控管之範圍均並列總公司、中壢廠  
17 區、升榮廠區、德麗廠區（見刑事一審卷十一第102至103  
18 頁、第105至120頁）。
- 19 ③依英群公司94至98年外派人員名冊，可知升榮等2廠之財  
20 務、業務、會計、生產製造、採購、倉儲、進出口及兩廠廠  
21 長等高階主管係由英群公司派駐人員擔任或兼職（見刑事偵  
22 卷十四第229至241頁）；另辦理英群公司簽證業務之資誠會  
23 計事務所提供之98年度會計師工作底稿，其內所附英群公司  
24 總人數統計表乃分別記載台北公司、中壢廠及大陸廠之人  
25 數，並將升榮等2廠臺籍幹部皆列入英群公司員工人數統計  
26 範圍（見刑事一審卷四第119至121頁）。
- 27 ④升榮等2廠定期提出「資金調度需求表」，將應給付之原物  
28 料款項或營運費用、薪資等，羅列期程表交由英群公司，經  
29 英群公司審查後，將資金匯入大陸工廠之帳戶，此有昇榮等  
30 2公司98年（西元2009年）4月上旬、中旬資金調度表、匯款  
31 流程圖可佐（見刑事偵卷五第230至234頁）

01 ⑤依英群公司與昇榮等2公司新合約第11條第1項約定：「非經  
02 乙方（指英群公司）同意，甲方（指昇榮等2公司）不得接  
03 受第三人委託承攬與本合約工作物相同之工作」；第12條第  
04 1項則約定：「雙方同意模具、治具、工作物之技術（know  
05 how）、智慧財產權等為乙方所有。非經乙方同意，甲方不得  
06 利用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之一切技術」，有前開契約可稽  
07 （見刑事一審卷一第234、239頁）。

08 (3)鑑定人東吳大學會計系馬嘉應教授於刑事案件審理中提出鑑  
09 定意見書，認：電子產業是勞力密集產業，基於生產成本考  
10 量，臺灣光碟機廠商自84年起即將部分產能移往東南亞地區  
11 生產。於90年以後，大陸地區成為臺灣光碟機生產的重鎮。  
12 又由於兩岸敏感關係，早期政府擔心台商大量西進，將導致  
13 臺灣產業空洞化，因而對西進大陸投資的台商採取消極作  
14 法，如根留臺灣、戒急用忍等政策。90年初大陸對外投資環  
15 境開放有限、外匯管制有所限制，使得當時台商西進大陸在  
16 策略規劃上，除了成本考量，也在稅務上有更多的規劃（刑  
17 事一審卷四第146頁），足見如前揭四、(一)所示昇榮等2公  
18 司、升榮等2廠之設立及營運方式，確有其時空背景之需  
19 求。

20 (4)佐諸前開(1)(2)所述英群公司實質控制昇榮等2公司之客觀事  
21 實，及(3)鑑定人意見，堪信被上訴人於刑事案件審理中所  
22 陳：…在戒急用忍的情形下，經專業的朋友建議，就去大陸  
23 設工廠…伊都是聽從財會專業人員指示去做，鑑定人（許順  
24 雄會計師）稱該兩家公司（即昇榮等2公司）是由伊私人控  
25 制，伊覺得是誤會，伊只是代表英群公司而已（見刑事一審  
26 卷十二第156頁）等情非虛。準此，英群公司實係基於規避  
27 政策限制之考量，經由其與被上訴人間之內部委任關係，由  
28 英群公司委由被上訴人「代表」出資，被上訴人則再借楊淑  
29 惠、楊勝吉等之名輾轉取得昇榮等2公司之股份，昇榮等2公  
30 司之實質股東應為英群公司而非被上訴人，英群公司並藉由  
31 此等多層次之委任、借名關係，取得對昇榮等2公司之控制

01 權，洵堪認定（至英群公司與被上訴人間前開委任關係是否  
02 違反相關行政規定，則屬另事，與本件上訴人主張之英群公  
03 司補貼款損失判斷無涉）。

04 (5)按「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  
05 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  
06 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除前項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  
07 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  
08 為從屬公司」。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依前論述，英群公司經由①其與被上訴人間之內部委任關  
10 係；②被上訴人與境外公司出名股東間之約定，實質持有昇  
11 榮等2公司100%之出資額，並對昇榮等2公司、升榮等2廠自  
12 集團組織、管理措施、人事、業務、財務等方面均有實質控  
13 制權，且更經由契約之約定，完全掌握前開公司、工廠對外  
14 之營運（接單）及資產（模具、技術），昇榮等2公司及下  
15 設大陸地區公司、工廠，均係英群公司為在大陸地區設廠、  
16 進行臺灣接單、大陸出貨之三角貿易交易模式所為布局，英  
17 群公司與上開公司及工廠間具有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1項、  
18 第2項所定控制、從屬公司關係，英群公司為控制公司，昇  
19 榮等2公司（含下設大陸地區公司、工廠）均為從屬公司，  
20 堪以認定。

21 2.英群公司於98、99年間以系爭補貼條款補貼昇榮等2公司，  
22 有其合理考量：

23 (1)英群公司於第10號公報後，產能差異由「存貨」改列「銷貨  
24 成本」：

25 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96年11月29日修  
26 訂、自98年1月1日開始適用之第10號公報（見刑事偵卷二第  
27 33至47頁），於修訂前第13條原規定「存貨應以成本與市價  
28 孰低法評價」、第11條則規定「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  
29 本，應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製造費用應依  
30 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加以分攤；固定製造費用之分攤應以生  
31 產設備之產能為基礎。如實際產量與生產設備之產能發生差

01 異時，則應於結帳時，將此差異所引起之多或少分攤製造費  
02 用等比例轉入存貨與銷貨成本，或全部轉列銷貨成本或其他  
03 損益。但實際產量與生產設備之產能相差不大時，得以實際  
04 產量為分攤基礎」。而修訂後第21條規定：「存貨應以成本  
05 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  
06 額，應認列為銷貨成本」；第19條規定：「製成品及在製品  
07 存貨之成本，應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製造  
08 費用應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加以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按  
09 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  
10 大，企業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  
11 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  
12 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企業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  
13 造費用。變動製造費用應以實際產量為基礎分攤」。亦即第  
14 10號公報修訂後，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中之固定製造  
15 費用應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  
16 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  
17 本，已不得轉入存貨成本。

18 ②次查，升榮等2廠生產資金來源是來自英群公司的撥款，由  
19 升榮等2廠將付款的狀況，包括貨款、工資、當地所需基本  
20 費用，以資金調度表向臺北申請核准後，將款項匯到香港帳  
21 戶，英群公司除據調度表提供表內要求的資金給升榮等2廠  
22 外，並未支付其他費用。又英群公司於97、98年間因訂單流  
23 失，委託代工生產數量大幅減少，然實際支出成本無法在短  
24 期間之內隨之下降而出現閒置產能，產能閒置無法分攤至產  
25 品成本時，原係將差額分攤至該期存貨成本，第10號公報於  
26 98年1月1日實施後，英群公司調整價格的作帳方式有改變，  
27 98年以前攤至每一買回之存貨成本，98年以後則一筆轉至該  
28 月份銷貨成本，會計入帳方式改變等情，除據劉子稷、黃月  
29 珍證述明確外（見刑事一審卷十二第68至72頁反面、第134  
30 至138頁反面），英群公司98年第2季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  
31 稿對存貨成本查核結果為：「標準成本差異已適當匯入銷貨

01 成本中」，亦有上開工作底稿可稽（見刑事更一審卷一第27  
02 1至275頁），足見英群公司98年以後確係依據修正後第10號  
03 公報規定，就昇榮等2公司間以正常產能分攤製造費用而產  
04 生產能差異數額之前提下，將該產能差異之認列科目從原先  
05 帳入為「存貨」與「銷貨成本」，於98年以後將「存貨」部  
06 分則均改列為「銷貨成本」科目。

07 ③上開事實，核與鑑定人馬嘉應教授於刑事案件審理時所提鑑  
08 定意見：審閱過英群公司之財務報表後，得知英群公司自95  
09 年營收下滑，對大陸二廠需求相對減少，致大陸二廠產生閒  
10 置產能，於98年以前係以價格調整方式處理閒置產能，98年  
11 之後，為因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0號公報，閒置產能反應  
12 至銷貨成本，而改以「銷貨成本」分攤閒置產能等內容相  
13 符，其鑑定意見並進一步認：英群公司在未改變實質交易原  
14 則下，僅以不同的成本計算方法，反應製造成本…英群公司  
15 與大陸二廠合作模式為期初提供製造所需資源，帳載以「暫  
16 付款」表達，待成品交貨，才反應製造成本。適用第10號公  
17 報之前（98年之前），採用價格調整方式處理閒置產能；為  
18 因應第10號公報之後（98年之後），而改以「銷貨成本」分  
19 攤閒置產能。換言之，英群公司在未改變實質交易原則下，  
20 僅以不同的成本計算方法，反應製造成本等語（見刑事一審  
21 卷四第139至167頁財務鑑定意見書）。

22 (2)為因應第10號公報修正，英群公司與昇榮等2公司間乃有系  
23 爭補貼條款之增訂，且系爭補貼條款有其合理考量：

24 ①查被上訴人辯稱：英群公司98年以後因產能差異加劇而改依  
25 「正常產能」分攤製造費用，正常產能與實際產能二者間之  
26 產能差異依修正後第10號公報應認列為「銷貨成本」，無法  
27 再如以往列為「存貨」，致98、99年間英群公司自昇榮等2  
28 公司購回之「存貨」帳面金額小於對昇榮等2公司之「暫付  
29 款（實際生產成本）」，進而使暫付款尚留餘額未能以購回  
30 存貨之「應付帳款」全額沖銷，英群公司需以保證產能之補  
31 貼交易事宜沖銷先前給付「暫付款」，系爭補貼款係英群公

01 司與昇榮等2公司間之銷貨成本帳列轉移，反應英群公司之  
02 生產成本，並未再有任何現金流出等情，核與馬嘉應於刑事  
03 案件審理時所提供之證述：英群公司出現補貼條款及補貼  
04 款，與第10號公報之修正有關聯，第10號公報出來後，要求  
05 公司所有的成本對於相關固定費用分攤要用正常產能，在以  
06 前大部分公司會以實際產能分攤至存貨成本，第10號公報出  
07 來後，當產能閒置時，與正常產能有差異，這時就會產生相  
08 關固定費用無法分攤進入銷貨成本（應為存貨成本），故才  
09 有產業去做保證產能之補貼交易事宜（見刑事一審卷十二第  
10 156頁反面至162頁）相符，其並進一認定：在產業保證產能  
11 合約中，補貼款有合理性及必要性等語（見刑事一審卷十二  
12 第159頁反面）。

13 ②證人翁世榮會計師於刑事偵查中證稱：英群公司對加工廠補  
14 償是98年才有的，英群公司表示這2家代工廠產能被他們包  
15 下，他們接其他生意都需要英群公司同意……昇榮等2公司  
16 因為英群公司的下單量沒那麼大，所以要求英群公司補貼產  
17 能損失，…伊在查核過程中找不到任何證據來證明這是非常  
18 規交易，但依伊等經驗有這樣警覺，所以在查核的過程有一  
19 再建議英群公司就這2家公司要做好管理並提升他們的效  
20 率，英群公司與昇榮等2公司的交易，內部簽核也很完整等  
21 語（見刑事偵卷八第121至122頁）。另資誠會計事務所於99  
22 年7月5日曾提出說明函，認：其（英群公司）補貼行為屬公  
23 司之「管理決策」…且經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後，並未發現重  
24 大異常…且相關補貼均列入當期成本，其於財務報表之表達  
25 業已反映於損益中等語（見刑事偵查警聲搜字卷第49至50頁  
26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說明函）。

27 ③昇榮等2公司與英群公司間有如前揭 1.(5)所述控制、從屬關  
28 係，其等間前述交易模式，實係由英群公司提供製造所需資  
29 源，帳載以「暫付款」表達，待成品交貨，才反應製造成  
30 本。英群公司與昇榮等2廠間之關係，如同臺灣電子產業與  
31 代工廠之間關係，代工廠為電子公司一成本發生單位，英群

01 公司日常給付之「暫付款」，實為製造成本所需（見刑事一  
02 審卷四第167頁馬嘉應鑑定意見）。是依英群公司與昇榮等2  
03 公司間前開交易模式及競業禁止、智慧財產權及模具歸屬約  
04 定，除極少數自行接單外，昇榮等2公司所有設備、生產、  
05 人力配置均係為英群公司而存在，因此所生成本均係為英群  
06 公司而支出，本質上猶如英群公司內部之生產部門。維持昇  
07 榮等2公司及所屬工廠正常運作，以確保上游生產線供應無  
08 虞，俾英群公司得於接單後如期履行供貨義務，乃昇榮等2  
09 公司存在之功能，維持該等運作模式或另行委託不具控制關  
10 係之工廠代工，本屬商業經營判斷之問題，惟如一旦決策維  
11 持上開運作模式，其繼續以「暫付款」之形式供給昇榮等2  
12 公司營運成本，並就已支出之成本，事後以補貼款或其他各  
13 種形式於帳務上沖銷，即屬維持此生產部門繼續存在之必要  
14 措施，自難認此一補貼管理決策非出於經營上之合理考量。

15 ④前述英群公司與昇榮等2公司之合作模式，係由英群公司期  
16 初以暫付款提供生產資源，透過升榮等2廠成品交貨，反應  
17 英群公司的生產成本，據此合理推估，英群公司提供昇榮等  
18 2公司之暫付款金額，應與升榮等2廠營業支出金額相當。本  
19 件經鑑定人馬嘉應檢核相關財務報表結果，確認96至99年升  
20 榮等2廠成本、費用及業外損失合計為111億8,000萬元，同  
21 期間支出之暫付款金額為80億7,500萬元，僅佔升榮等2廠成  
22 本、費用及業外損失72.23%（見刑事一審卷四第165頁），  
23 是鑑定人馬嘉應亦認定：英群公司支付昇榮等2公司之暫付  
24 款金額尚屬合理表現（見刑事一審卷四第167頁）。另關於  
25 補貼數額部分，英群公司會計經理周勝堅於刑事案件偵、審  
26 時證稱：99年間證交所曾經對系爭補貼條款提出質疑，認為  
27 該補貼閒置產能條款並沒有記載交易模式、加工費及閒置產  
28 能之計算方式，被上訴人及戴信就要求伊提出閒置產能之計  
29 算方式，經伊與證交所人員聯繫後，依升榮東莞公司及德麗  
30 廠平均產能為標準，再參考該年度實際下單生產之數量，了  
31 解其產能利用率，再依產能利用率的高低去進行補貼做成加

01 工廠閒置產能補償加工費計算表，…依據加工廠閒置產能補  
02 償加工費計算表顯示…英群公司總共應補貼昇榮等加工廠之  
03 金額為5億9,367萬3,600元等語（見刑事偵查他字卷二第293  
04 至302頁、第310至313頁、刑事一審卷十二第126頁反面至13  
05 3頁），並有加工廠閒置產能補償加工費計算表可佐（見刑  
06 事偵查他字卷二第306至308頁），該表所示計算方式經英群  
07 公司於99年8月25日召開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有英群公司  
08 當日所製作之第11屆第33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簽到簿、列  
09 席簽到記錄、英群公司與昇榮公司99年8月25日增補協議  
10 書、加工廠閒置產能補償加工費計算表可稽（見刑事偵查他  
11 字卷一第90至107頁）。查前開計算表係以實際閒置產能作  
12 為應補償加工費之計算基礎，該表所示補償比例並未逾閒置  
13 產能比例，計算方式復經英群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如依該  
14 表所示計算結果，英群公司98年第1季至99年第3季合計應補  
15 貼金額為5億9,367萬3,600元，是英群公司依系爭補貼條款  
16 於98、99年度陸續沖銷英群公司帳列對於昇榮等2公司之暫  
17 付款金額總計5億2,430萬5,175元，並未逾前開董事會決議  
18 所計算之應補金額，被上訴人自無逾越權限或上訴人所稱不  
19 合理補貼情事。

20 3.再接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  
21 應交付於委任人。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  
22 利，應移轉於委任人。民法第541條定有明文。又受任人因  
23 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  
24 支出時起之利息。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擔必要債務  
25 者，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未至清償期者，得請求委任人  
26 提出相當擔保。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  
27 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亦為同法第546  
28 條第1、2、3項所明定。如前揭 1.(4)所述，英群公司就出資  
29 取得昇榮等2公司股份乙節，與被上訴人實存有委任契約關  
30 係，是被上訴人(1)擔任英群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2)出名  
31 取得昇榮等2公司股份，使昇榮等2公司配合英群公司之需求

01 生產製成品，均係基於英群公司之委任，於(2)之委任關係  
02 中，被上訴人因此取得之利益或所受損失，依民法第541  
03 條、第546條規定，均歸屬英群公司，被上訴人苟因(2)委任  
04 關係取得金錢、物品及孳息或權利，英群公司自得依民法第  
05 541條規定請求其交付、移轉，並無上訴人所稱為自己不法  
06 利益可言。至被上訴人於(1)(2)二項委任義務間如何取捨，因  
07 其取、捨之結果均歸屬英群公司，如何之決策方屬英群公司  
08 整體事業之最佳利益，應賦予決策者一定之裁量權限及判斷  
09 餘地，系爭補貼條款形式固有利於昇榮等2公司，決策雖有  
10 成敗，然非謂失敗之決策即屬不法。被上訴人已提出前述裁  
11 量、判斷之考量，經核尚屬合理，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違背  
12 忠實義務、逾越權限，或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加損害於英群  
13 公司云云，自非可取。

14 4.綜前，昇榮等2公司及所屬大陸地區公司、工廠，應為英群  
15 公司為布局生產線所控制之從屬公司，英群公司於98、99年  
16 間以系爭補貼款補貼昇榮等2公司，係被上訴人履行受任人  
17 義務所為裁量、判斷，其取捨有其合理考量，從而上訴人以  
18 被上訴人代表英群公司訂立新合約並增訂系爭補條款，係違  
19 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之犯罪行為，依公司法第2  
20 3條第1項、民法第544條、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賠  
21 償，尚有未合。

22 (二)被上訴人對英群公司不負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544  
23 條、第184條第1項後段所定損害賠償責任既經認定如上，則  
24 英群公司是否受有5億2,430萬5,175元之損害，自無再贅予  
25 論述之必要。

26 七、至上訴人以(一)昇榮等2公司為香港公司，不因國內會計準則  
27 影響其等會計評價；(二)於給付暫付款時即有現金流出，非刑  
28 事判決所認定「並無現金流出」；(三)昇榮等2公司自97年起  
29 產能並非英群公司所獨佔；(四)補償金額應就英群公司否決昇  
30 榮等2公司接單機會，因此所生閒置損害核實給付已足云  
31 云，主張被上訴人所辯不足以合理化其於98年1月8日簽訂新

01 合約之違法行為。查上訴人上開主張，未能就英群公司整體  
02 事業之綜效為考量，僅出於否定被上訴人與英群公司間存有  
03 出資（取得昇榮等2公司股份）委任關係，及昇榮等2公司非  
04 英群公司所控制等前提所為立論，然(一)昇榮等2公司係為生  
05 產英群公司訂單產品而存在，暫付款實質上係英群公司生產  
06 成本之支出，補貼款或其他帳務上之處理，目的均僅在反映  
07 製造成本、沖銷已支出之成本（暫付款），業經本院認定如  
08 上所述；且(二)96年至99年間暫付款金額僅佔升榮等2廠成  
09 本、費用及業外損失72.23%（詳前揭2.(2)④），為生產英  
10 群公司產品而設、模具為英群公司所有之升榮等2廠，對外  
11 尚有何接單能力，實際接單數額是否已足彌平回售、補貼後  
12 支出成本之缺口，未見上訴人舉證以實其說，其徒以上開情  
13 詞質疑被上訴人簽訂系爭補貼條款之合理性，自非可取。

14 八、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544條、第  
15 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英群公司5億2,430  
16 萬5,17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  
17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尚屬無據，不應准許。  
18 從而原刑事附帶民事判決以第一審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  
19 決，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本文規定，判決駁回上訴人  
20 之訴，所持理由雖與本院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  
21 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22 應駁回其上訴。

23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6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  
27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29 民事第二十五庭

30 審判長法官 謝碧莉

31 法官 林晏如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05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06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  
07 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  
08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11 書記官 黃麒倫

12 附註：

13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14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15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6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17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18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